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
聯絡人：潘志銘
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82 #5082
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8

80661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1426號

受文者：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720261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(社)申請一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許可內容：

(一)許可編號：180500280403

(二)使用人：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
(三)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1426號

(四)產品項目：一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

(五)產品型號：SC5543XA

(六)有效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5月25日起至民國110年5月24日止。

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三年」；另第十三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失效，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，逾期則須重新申請」，屆時務請依限妥為準備，以維護貴公司之權益。

三、前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使用人應統計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用數量，分別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
501號
聯絡人：潘志銘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82 #5082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傳 真：02-89415028

80661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1426號
受文者：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720261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(社)申請一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省水標章
使用許可，經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
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核發省水標章使
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許可內容：

- (一)許可編號：180500280403
- (二)使用人：振吉電化廠股份有限公司
- (三)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1426號
- (四)產品項目：一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
- (五)產品型號：SC5543XA
- (六)有效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7年5月25日起至民國
110年5月24日止。

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省水
標章使用許可有效期間為自許可核定日起三
年」；另第十三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使用許可
於期限屆滿時失效，期限屆滿後仍有繼續使用
必要者，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起一個月內提出展
延申請，逾期則須重新申請」，屆時務請依限
妥為準備，以維護貴公司之權益。

三、前述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：「使用人應統計
每年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之省水標章使
用數量，分別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三十

